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u>
项目编号	<u>成发改核准〔2022〕33 号</u>
建设地点	<u>成都市成华区</u>
验收单位	<u>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u>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 成水务审批〔2023〕水保 16 号、2023 年 5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3〕75 号、2023 年 3 月 1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7 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5年8月25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由麻石桥 110kV 变电站扩

建工程、东郊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保护改造工程、东郊~麻石桥 T 接麻石桥 110kV 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其中，麻石桥 110kV 变电站为已建变电站，于 2008 年建成投运，该站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街道杉板桥社区，本次站内扩建占地面积为 0.12hm²。东郊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保护改造工程本次涉及更换保护装置 1 套（将东郊变原东郊-麻石桥 110kV 线路保护更换为 1 套三端式光纤电流差动保护至麻石桥变），不新增电气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东郊~麻石桥 T 接麻石桥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约 1.590km，包括新建段、更换段、利旧段，新建段起于郊麻线 T 接点，止于麻石桥变电站，长约 0.950km；更换段起于 T 接点，止于原郊麻线 2#接头段，长约 0.610km；利旧段为站内电缆进线间隔调整，位于麻石桥变电站站内，长约 0.030km，电缆利旧，本工程电缆在既有电力通道进行敷设，不涉及土建内容。

工程实际工期：实际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7 月建成，总工期 15 个月；2025 年 7 月水保措施完工。

项目总占地面积 0.1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2hm²，临时占地 0.04hm²。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总量为 0.18 万 m³（含表土 0.02 万 m³），填方 0.04 万 m³（含表土 0.02 万 m³），余方 0.14 万 m³。睿通路桥搅拌站进行综合利用，见余土接纳函。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工程取得了成都市水务局下发的《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成水务审批〔2023〕水保 16 号）。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为 0.1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碎石铺设 40m³，表土剥离 180m³，表土回覆 180m³，土地整治 0.04hm²，撒播草籽 0.04hm²，土袋挡护 28m，密目网遮盖 0.02hm²，临时排水沟 22m。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3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65 万元，植物措施 0.01 万元，临时措施 0.246 万元，独立费用 13.9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08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为 97%，表土保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施工过程中土袋与密目网措施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及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 千伏输变电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24385627
收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0041943
校验码：f64f4e
开票日期：2023年6月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080.00	¥2,080.00	电子票据号码： 351008230600002018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双桥子税务所
金额合计（大写）贰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2,080.00	
其他 2023-16 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

收件编号：510100-20230518-074388 成水务审批〔2023〕水保 16 号

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项目编码：成发改核准〔2022〕33 号、2210-510100-04-01-606028）位于成华区境内，建设内容包括麻石桥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东郊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保护改造工程、东郊～麻石桥 T 接麻石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等。本工程占地 0.16 公顷，永久占地 0.12 公顷，临时占地 0.04 公顷。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 0.18 万立方米，回填 0.03 万立方米，无外借土石方，余方 0.15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24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2 万元，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成都成华麻石桥 110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较全面，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范围、方法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界定基本合理，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16 公顷，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0.208 万元（征占地面积 0.16 公顷，按每平方米 1.3 元一次性计征），请你单位于工程开工前足额缴纳。



2023 年 5 月 18 日